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有关政策；做好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落实涉农的有关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壮大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果、肉、蛋、奶、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进行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210.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1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521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3.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730.7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2.57万元；项目支出2287.15万元，主要为人居环境、林业项目支出、畜牧类项目支出、农业发展类项目等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210.50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79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78.6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011.45万元，主要为增加林业类、畜牧类、农业开发发展类、人居环境类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2.5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0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7.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7.48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车辆。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有关政策；做好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落实涉农的有关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区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区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壮大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果、肉、蛋、奶、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指导农业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7.负责全区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进行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报告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城乡融合发展为指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争取2020年全年完成项目进的75%以上。

2.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把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按照全市“三步走”的要求，按照示范区创建方案的要求，突出示范线、示范片、示范镇、示范村，关键把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节点，因地制宜，体现特色，下大力量，抓紧编制好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健全推进制度，确保扎实实施。

争取2020年全年完成项目进的75%以上。

3.继续加强农产品安全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投入品监管；加大各类农产品抽检力度；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全力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各项措施，打赢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严格执法，全面提升我区农产品安全水平，确保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

争取2020年全年完成项目进的75%以上。

4.不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全域基本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基础上，将2020年确定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年”，着力在拓展延伸、提高标准、建管并重、确保长效上下功夫，实行“223”工程，即重点抓好“两个完善，两个提高，三个持续推进”：完善农村垃圾治理监管机制，完善农村改厕后续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污水治理试点覆盖范围，提高村容村貌整治效果，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更高水平迈进，已建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

争取2020年全年完成项目进的75%以上。

5.做好产业扶贫工作。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按规范拨付及审批使用程序，健全资金管理辅助台账等，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收集整理报账资料。同时，按照上级关于产业扶贫的工作要求，谋划好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脱贫不脱政策。

争取2020年全年完成项目进的75%以上。

6、继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举措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推进农业执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重点是饲料加工企业、林产品检测中心施工，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为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争取2020年全年完成项目进的7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深入宣传，提高认识。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加强农业生态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发动，最广泛地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各乡镇（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多层次地广泛深入地向农民宣传改善农业种植结构，提升农业种植技术，发展农业生产的意义和目的，调动农民的热情，激发农民的农业种植积极性，改变由普通种植向科学种植的大幅提升。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办事处）成立相应组织，落实责任。根据我区农业工作实际,区农业局在各项目开展期间，各主管领导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要深入各乡镇办事处工作一线,狠抓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团结协作，确保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3.搞好服务,优化管理。农业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示范、发放资料等形式普及农业技术知识，搞好技术服务。在工程建设中，要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严把假冒伪劣、农产品质量、栽植技术关等，要加强对农业项目质量的监督，实行全程监理。从项目规划到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管理等都必须有技术人员指导，实施设计、施工、验收、建档等规范化管理。

4.加强项目管理，严格使用资金。为推进工程进度、确保农业项目保质保量，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全区的农业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各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年终考核，严格奖惩，确保农业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人居环境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深入开展村庄美化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快全区村庄美化建设步伐，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自然、社会和人居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改善我区农村居民生活质量2、到2020年底，所有行政村完成村庄美化任务，并且5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区级及以上文明村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95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1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当年通过验收项目个数占应验收项目总数的比率 | ≥90当年通过验收项目个数占应验收项目总数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12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美丽乡村建设达标率（%） | 达标的美丽乡村数占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 | ≥95达标的美丽乡村数占年度建设任务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12号 |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按时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任务数占全年发生数比例 | 100按照业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 | 廊广财【2014】62号 |
| 质量指标 | 处理率 |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占病死动物比例 | 100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 廊广财【2014】6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实际发放占年初计划发放的补助金比例 | 100实际发放的补助金 | 廊广财【2014】62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人数 | 无害化养殖户占养殖户的补助金发放比例 | 100养殖户和无害化处理厂的补助金发放率 | 廊广财【2014】6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廊广财【2014】62号 | 廊广财【2014】62号 |

**3、植树造林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生态林基地建设工程2、完成庭院绿化和村庄绿化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95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廊广林字【2018】36号文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90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廊广林字【2018】36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8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100%% | 廊广林字【2018】36号文 |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0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内在要求2、试点区面积从2014年四个试点市至2016年逐步扩大到河北省九个设区市和两个省直管县，覆盖河北省全部地下水漏斗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98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 廊财农【2019】11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5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廊财农【2019】111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 |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扶持奖励资金的比例。 | ≥95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与扶持奖励资金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90能够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廊财农【2019】1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8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11号 |

**2、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省、市、区扶贫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目前我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共计37户，共91名贫困人口。其中一般贫困户23户，占62.2%，低保贫困户10户，占27.02%，特困贫困户4户，占10.8%。2、按照“2020年全部达到脱贫标准的目标”总体思路，坚持上级政策统筹落实一批、区级政策及时跟进一批、创新政策加紧制定一批、兜底政策切实保障一批，全力实施脱贫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扶贫对象占全区贫困户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22号 |
| 质量指标 | 脱贫率 | 脱贫户占全区贫困户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社会稳定 | 确保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 廊财社【2019】1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贫对象满意度 | 满意扶贫户占扶贫户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22号 |

**3、2020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城乡居民食品安全为目标，达到准确定性速测能力、流动检测能力以及批量检测能力，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常规检验检测需要。2、检测蔬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滴滴涕、六六六等农药残留量，检测动物性食品中毒盐酸克伦特罗、氯霉素、磺胺类、三聚氰胺、苏丹红、土霉素、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喹乙醇、铅、铬、镉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产品抽检率（%） |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95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09号 |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特种设备定检实际完成情况占应完成情况的比率 | ≥90特种设备定检实际完成情况占应完成情况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09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 合格产品批次占全部抽查批次的比率 | ≥95合格产品批次占全部抽查批次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09号 |

**4、“三员”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妥善解决原乡镇农技员、农技员和基层兽医员老有所养2、完成全年发放计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率占总人员的比例 | 100% | 廊广农政字【2017】41号文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廊广农政字【2017】41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 | 廊广农政字【2017】41号文 |

**5、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扶贫资金全部用于帮扶贫困户。2、贫困户全部脱贫。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扶贫对象占全区贫困户比例 | ≥100% |  |
| 质量指标 | 脱贫率 | 脱贫户占全区贫困户比例 | ≥10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社会稳定 | 确保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贫对象满意度 | 满意扶贫户占扶贫户比例 | ≥95% |  |

**6、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的培训、人员防护用品的采购、消毒药品和器械、实验室的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采购、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更新及养护、强制免疫器械及药品的采购、防疫物资储备及更新、种猪场、种鸡场、奶牛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及净化、其他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的工作费用，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2、主要用于收集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5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廊财农【2019】101号 |
| 质量指标 | 产品抽检率 |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90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01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应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反应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廊财农【2019】1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01号 |

**7、动物防疫协防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2、达到群众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免疫密度 |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90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常年维持90%以上 | 廊广畜政【2006】第11号文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完成春秋集中免疫和补免工作 | ≥90按照要求完成春秋集中免疫和补免工作 | 廊广畜政【2006】第11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 | 100按月及时发放 | 廊广畜政【2006】第11号文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人数 | 养殖户饲养的动物成活率 | ≥90减少养殖户饲养的动物疫病的发生 | 廊广畜政【2006】第11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动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整体满意度 | ≥90群众对当年动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整体满意度 | 廊广畜政【2006】第11号文 |

**8、林业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面对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造林任务指标。特申请造林补助资金33.89万元，用于推进造林工作开展。2、使得我区主要道路、河渠、沙荒地及村庄周边已基本完成绿化，整体上看全区范围内已无大块土地用于造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林木绿化率 | 有林地(含林带)面积、灌木林面积和四旁树占地面积与总面积的比率 | ≥95有林地(含林带)面积、灌木林面积和四旁树占地面积与总面积的比率 | 廊财建【2019】136号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95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廊财建【2019】13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应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反应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廊财建【2019】13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建【2019】136号 |

**9、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疫病防治）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强化措施,进一步提高动物产地检疫率,完善检疫申报制度,明确检疫人员工作职责,强化培训管理。创新方式，提高动物产地检疫水平，加强检疫设施建设。2、。强化“防检并重”工作理念，完善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加强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流通、屠宰等环节的动物监管。严把动物屠宰关，切实加强辖区内生猪运输台账管理，强化产地检疫及运输环节、屠宰环节监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5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廊财农【2019】109号 |
| 数量指标 | 产品抽检率 | 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90实际检验数量占检验产品总量的比率 | 廊财农【2019】10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应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反应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廊财农【2019】10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09号 |

**10、农村环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摸清各乡镇（办事处）改厕任务底数，明确工作目标、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建设标准，工程招标等工作。委托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确保完工时限；同时通过现场会、调度会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农村改厕的顺利实施。2、厕所改造工程完工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此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进行审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95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廊财农【2019】100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反映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  | 廊财农【2019】100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 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90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生态产业。 | 廊财农【2019】10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廊财农【2019】100号 |

**11、提前下达2020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省、市、区扶贫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目前我区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共计37户，共91名贫困人口。其中一般贫困户23户，占62.2%，低保贫困户10户，占27.02%，特困贫困户4户，占10.8%。2、按照“2020年全部达到脱贫标准的目标”总体思路，坚持上级政策统筹落实一批、区级政策及时跟进一批、创新政策加紧制定一批、兜底政策切实保障一批，全力实施脱贫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扶贫对象占全区贫困户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22号 |
| 质量指标 | 脱贫率 | 脱贫户占全区贫困户比例 | ≥100% | 廊财社【2019】1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社会稳定 | 确保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 | 廊财社【2019】1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贫对象满意度 | 满意扶贫户占扶贫户比例 | ≥95% | 廊财社【2019】122号 |

**12、原畜牧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春秋集中免疫按照业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并保证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2、达到群众满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支付金额 | 反映工资等支付的金额 | 全部用于支付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 | 廊广畜政【2018】1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支付及时率 | 反应工资及时的支付金额占全部的金额比例 | ≥90 | 廊广畜政【2018】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补贴发放率 | 实际发放占全年发放的补助金比例 | 100 | 廊广畜政【2018】1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人数 | 实际受益养殖户占全区养殖户的比例 | ≥90 | 廊广畜政【2018】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养殖户占养殖户的比例 | ≥90 | 廊广畜政【2018】1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55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71.5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农村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71.58 |
| 1、房屋（平方米） | 3420.78平方米 | 207.2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420.78平方米 | 207.23 |
| 2、车辆（台、辆） | 17 | 175.9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77.2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79 | 611.1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